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502000052/XLCZFCG-2025-1389)



采 购 人: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采购代理: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50200005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89

项目名称：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	1	详见文件	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系方式: 王主任 0635-60110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联系方式: 0635-2112766/134683778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635-2112766/13468377885

发布人: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4	采购内容	度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综合业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单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p>

序号	内容	规定
		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预算	60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服务费用。
12	服务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报价要求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二次或多次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障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和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账号: 209143128628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踏勘现场及答疑安排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13386352830@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21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 公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 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p>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b>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p> <p><b>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p> <p><b>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b></p> <p><b>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23	备注	<p>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 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b>3.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b></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p>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 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 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6	二轮报价	<p>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 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 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 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二次报价限时 20 分钟! (操作手册详见附件)</p>
27	说明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彩色照片。</p> <p>3、盖章和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28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div data-bbox="498 1749 790 2047"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 一、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近年来完成业绩

### 5、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 8、技术标

### 9、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按照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

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均不导入电子光盘, 将视为自动放弃。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 打印签到表以及报价记录表;
- (9) 磋商仪式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 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 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 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

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及报价保证金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磋商小组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78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与构成,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阐述,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政策导向及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在0-3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时间节点及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0-3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对策措施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价,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描述详尽细致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进行</p>

- 综合评定,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进行综合评定,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期间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定,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 进行综合评定,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完整, 培训内容齐全, 培训方式科学, 能达到购买服务的效果等,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细节构思,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 对描述的服务技能提升方案、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准确、合理, 难点应对措施科学可行,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廉政执业措施方案,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岗位人员流通方案,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不得分。
- 1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 进行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缺项

		<p>不得分。</p> <p>1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使用服装及设备,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是否具有具体、可行、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制定人员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制定规章制度、奖惩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何应对服务后的社会评价、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资信 部分</p>	<p>业绩 (2 分)</p>	<p>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记分。</p>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报价处理。**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为度假区不动产登记咨询、帮办及资料复核;窗口业务受理、发证、案件案卷流转、成果归档、台账统计、缮证、证件打印复印、注记、贴图及案件存档;不动产银行批量抵押(预购售)案件的收件、数据录入、发证及大厅导办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聘用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有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办理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并定期对聘用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保证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无能力完成项目的拟派人员。供应商应与拟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2、供应商承担所聘用人员的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人员招聘与管理、工资发放、保险公积金缴纳、伤亡理赔、工装定制、岗位培训等),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按照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拟派人员的日常管理。

4、供应商负责拟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意外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等)。

5、供应商保证拟派人员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拟派人员不得发生与项目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及责任纠纷。

6、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落实拟派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7、供应商应定期对拟派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并建立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对于特殊问题或即发问题要随时汇报。

### 三、工作内容

1、完成第一项项目概括中需求范围内的工作。

2、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其他要求

拟派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服务规范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工作，基本素质、业务技能、服务态度等须满足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一）工作质量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要做到严谨、尽责。

##### （二）加强员工管理

1、供应商对拟派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拟派人员应正确使用供应商为工作所准备的设备和工具；本合同终止时，拟派人员须向采购人全部移交采购人所提供的物品（正常使用与自然损耗除外）及合作期间的全部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

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

监督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7、技术标

8、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 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如果我们撤回投标, 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是否满足: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备注: 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  
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 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采购文件为准。

## 商务文件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承诺书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采购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 二、不非法挂靠、借用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 四、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甚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证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八、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满的,采取正当渠道或法律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
- 九、中标/成交后,除正当理由外,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 十、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十一、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在度假区范围内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爬架式脚手架)的第三方检测业务。

本单位(公司)若确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自觉接受以下所列处分条款:1、投标/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视违规行为程度不同给予1-3年禁止在聊城地区的投标。3、对出借资质的企业给予列入黑名单同样的处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标

## 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行设计）

- 1、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措施。
- 2、供应商自身资源优势及对采购人的支持与服务。
- 3、项目实施中的后续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 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 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 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承 诺函	或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系统中。**

##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的 2 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记分。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 人员签字	核验人：			

- 说明：
- （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内容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 （2）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 （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 （5）如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